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6 掛號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76號16樓之6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(代理人：李
貞儀 專利師、童啓哲
專利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文號：(111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1172969380號

速 別：

1117296938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10137401號專利案發明 I 776703號專利證書1紙，
自民國114年起，每年應於08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7月26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護台端(貴公司)之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(代理人：李貞儀 專利師、童啓哲 專利師)

局長 洪淑敏



裝

訂

線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776703 號

發明名稱：姿態評估系統與方法及其適用之姿態偵測裝置與偵測方法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梁蕙雯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41 年 10 月 6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11

年

9

月

1

日

